opusdei.org

第卅二课题:第二诫 和第三诫

天主十诫的第二条是要人尊重 天主的圣名,而第三条要人当 守主日和瞻礼日。

2021年2月24日

下载《第卅二课题:第二诫和第三 诫》 (pdf格式)

- 1. 第二诫
- 2. 第三诫

1. 第二诫

天主十诫的第二诫是: 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。第二诫「规定我们要尊重上主的名」(天主教教理, 2142), 并命令我们要尊敬天主的圣名。「除非为了祝福、赞美、光荣祂」(天主教教理, 2143)之外,任何人都不得任意呼号祂的圣名。

1.1 天主的圣名

「名字代表一个人的本质、身分及其生命的意义。天主有一个名字,而非一种无名的力量」(天主教教理,203)。但是,人的理智是无法理解天主的。人的一切概念也无助于使人明白天主。没有一个名字可以完全地表达出天主的本质。天主是「神圣」的,意思是:祂是绝对地至高无上的,是凌驾于一切受造物的,是超然的。

然而, 为了让我们能够呼唤祂和向祂 讲话,天主在旧约中「逐渐以不同的 名字把祂自己启示给祂的子民」(天 主教教理, 204)。祂向梅瑟透露的 自己的名字,从本质上表明天主是存 在者,是满全的存有,和一切完美的 满全: 「天主对梅瑟说: 『我是白有 者!』。然后祂说:『你要对以色列 人说:那[自有者]打发我到你们这里 来。』……『这是我的名字,直道永 远』」(出3:13-15; 及参阅天主教 教理, 213)。以色列人出于对至圣 天主的敬重,永远不会念出天主的这 个名字, 取而代之的是用「主」这个 称号(希伯来语中的Adonai;希腊语 中的Kyrios) (参阅天主教教理, 209)。在旧约中,用来称呼天主的 其他名字还有: Élohim, 一个属于王 族的称谓, 意思是丰盛的、或伟大 的; 还有El-Saddai, 意思是强大的、 无所不能的。

在新约中,天主给人类启示了祂本身的圣三奥秘。祂是三位一体的一个天

主: 父、子、圣神。耶稣基督教我们 称天主为「父亲」(玛6:9):「阿 爸!。阿爸是希伯来语中一个人对他 的父亲的亲嘴的称呼(参阅罗 8:15)。天主是耶稣基督的父亲,也 是我们的父亲, 却有所不同, 因为耶 稣是天主的唯一独生圣子, 而我们是 祂的义子。但是,我们确实也是祂的 子女(参阅若一3:1), 是耶稣基督的 兄弟姊妹(参阅罗8:29),因为圣神 已经被派遣进入我们的心中,让我们 能够分享到天主的本件(参阅迦4:6; 及伯后1:4)。在基督内,我们是天主 的子女。因此,我们可以称呼天主为 「父亲」。正如圣施礼华所写的: 「天主是充满温柔及无限大爱的父 亲, 你要每天多次在心里唤祂『父 亲』,告诉祂你爱祂、仰慕祂、因自 己是祂的儿女而骄傲、强壮。」[1]

1.2 尊敬天主的圣名

在天主经中,我们这样祈祷: 「愿祢的名受显扬」。「显扬」在这里的意

思是「承认天主之名的神圣性,以神圣的方式对待它」(天主教教理,2807)。这就是我们敬拜、赞美和感谢天主时所做的。但「愿你的名受显扬」也是天主经中的一个请愿:我们在作这个请愿时,请求祂的圣名能够因着我们而受显扬、是圣的。也就是说,我们以自己的生活来把光荣归于祂,又祈求他人也能够光荣祂(参阅玛5:16)。「天主之名在万邦中受显扬,和我们的生活与祈祷密切相关,无法分开。」(天主教教理,2814)

在我们尊敬上主的圣名的同时,我们 也要尊敬至圣童贞圣母玛利亚和诸圣 人圣女的名字,和尊敬天主以不同的 方式临在于其中的东西,尤其是圣体 圣事,因为它是三位一体的天主的第 二位圣子、耶稣基督真实地临在于我 们中间。

第二诫禁止任何不当使用天主名字的 方式(参阅天主教教理,2146),尤 其是亵渎天主,亵渎指「在内心或在 口头上出言反对天主,说怀恨、指责、藐视天主的话。……借用天主的名字,为遮掩犯罪的行为、奴役人民、虐待人民或屠杀人民,也等于咒骂天主。……咒骂天主本身就是严重的罪过。」(天主教教理,2148)

同时,它也禁止虚假的宣誓(参阅天 主教教理,2850)。宣誓的意思是以 天主为某个誓言的见证人(例如作为 对一个诺言或证言的保证人,担保一 个无罪的被告人或受疑人的清白, 或 用以终止一项诉讼或争端等)。在某 些情况下,宣誓是合法的,但是它必 须是符合真相和正义、并且是在必要 的情况下而做,例如在法庭上,或在 就职时(参阅天主教教理,2154)。 除此之外,上主教导我们不要发誓: 「是就说是,非就说非」(玛5:37; 参阅雅 5:12及天主教教理, 2153) .

1.3 一个基督徒的名字

「唯有人是天主为人的本身而喜爱的 受造物。」[2] 人不是一个「东 西1, 而是一个「人1。「只有人奉 召在知识和爱情上,分享天主的生 命。人就是为这目的而受造,而且也 是人有其尊严的基本理由」(天主教 教理, 356)。在领受圣洗圣事时, 当一个受洗者成为天主的一个儿女 时,他也会领受一个名字。这个名字 代表他在天主之前、和他人之前的独 一无二性(参阅天主教教理,2156及 2158)。圣洗使一个人成为基督徒, 即耶稣基督的跟随者。「基督徒」也 是每一个受了洗的人的名字,因为他 受召去肖似主耶稣: 「在安提约基雅 最先称门徒为『基督徒』。| (宗 11:26)

天主以每一个人的名字来呼叫他(参阅撒上 3:4-10; 依43:1; 若10:3; 及宗9:4)。 祂爱每一个人。圣保禄宗徒说, 耶稣基督「爱了我, 且为我舍弃了自己。」(迦2:20) 祂期待从每一个人的身上都得到一个爱的响应:

「你应当全心、全灵、全意、全力爱 上主, 你的天主。」(谷12:30)。 在响应天主之爱这件事上,没有任何 人能够代替我们自己。圣施礼华鼓励 我们「平静地反省那使灵魂不安,却 又使它甜如蜜汁的神圣警告: 『我救 赎了你,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,你 是我的! Redemi te, vocavi te nomine tuo: meus es tu』(依 43:1)。让我们不要偷窃属于天主的 东西,这位天主爱我们至死,在创世 之前, 从永恒就拣选了我们, 好使我 们在祂面前成为圣的(参弗1:4)。」 [3]

2. 第三诫

天主十诫的第三诫是: 当守主日和瞻礼日。

2.1 主日

圣经叙述了天主在六「天」之内创世的工作。之后,「天主看了祂造的一切,认为样样都很好。……天主祝福

了第七天,定位圣日,因为这一天, 天主停止了祂所行的一切创造工作】 (创1:31及2:3)。在旧约中,天主钦 定一周的第七天为圣日,是特定的一 天,与其他日子有所不同。人既然被 天主召唤去通过工作来使世界变得完 善,从而参与祂的创造工程,也应当 在第七天放下工作,以敬拜天主,和 让自己休息。

在耶稣基督降生之前,第七天就是安息日,即星期六。在新约时代,Dies Domini (主的日子) 就是星期日,因为它是主复活的那一天。星期六安息日意味着创造工程的结束; 星期日则意味着随着耶稣基督的复活而来的「新创造」的开始。(参阅天主教教理,2174)

2.2 在主日参与弥撒圣祭

鉴于圣体献礼是「教会行动所趋向的顶峰,同时也是教会一切力量的泉源,」[4] 因此,要遵守主日和瞻礼日,主要是透过参与弥撒圣祭。教会

就第三诫而明文规定: 「主日及当守 的法定庆节,信徒有责任参与弥撒」 (天主教法典第1247条;及天主教教 理, 2180)。除了星期日之外, 主要 的当守瞻礼日有「耶稣基督的圣诞 节, 主显节, 耶稣升天节, 耶稣圣体 圣血节,圣母天主之母节,圣母始胎 无原罪节,圣母升天节。圣若瑟节, 圣伯多禄及圣保禄宗徒节,和诸圣 节」(天主教法典第1246条;及天主 教教理,2177)。「无论在庆节本日 或在前一天晚上,参与任何地方举行 的天主教礼弥撒者,即满全参与弥撒 的诫命。」(天主教法典第1248条; 及天主教教理, 2180)

「信徒有责任参与法定日子的感恩祭,除非为了重大的理由而不能出席,(例如疾病、照顾婴儿)或获得自己本堂牧者的豁免(参阅天主教法典第1245条)。因此,凡故意未尽这责任者,难免不犯重罪。」(天主教教理,2181)。

2.3 主日也是一天休息日

「如同『天主诰物的工程已完成,就 在第七天休息,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 程』(创2:2),人的生活是由工作和 休息所调节。主日的建立是为了使所 有的人都有机会享有足够的休息和余 暇,以培养其家庭、文化、社会及宗 教的生活」(天主教教理, 2184)。 在星期日和其他当守瞻礼日, 信徒 「应停止有碍于敬礼天主,主的日子 的喜乐, 或心灵和肉身休闲的工作及 业务」(天主教法典第1247条)。就 如要圣化这些日子一样,这是一项严 肃的规定。尽管如此, 周日休息这个 规定可以由于一个人要实践正义或爱 德的职务而豁免。

「在尊重信仰自由和公益的前提之下,基督徒应使人承认教会的主日和庆节为法定的假日。他们应该给群众树立祈祷、互敬和喜乐的榜样,并维护他们的传统,对人类社会的精神生活是一项珍贵的贡献」(天主教教

理,2188)。「每个基督徒如无必要 应避免强求他人作事,致使他人难以 遵守主的日子」(天主教教理, 2187)。

2.4 公众崇拜与宗教自由的公民权利

今天,在某些国家中,有一种相当普 遍的「世俗化」思想。它将宗教视为 只是一种个人的私事, 因此不应该有 公开的和社会性的表述。相反,基督 教义的教导是: 人必须「能私自或公 然自由地信仰自己的宗教。」[5]事 实就是, 已经铭刻在人心中的白然道 德律规定给天主 「外在的、可见的、 公开的钦崇礼」[6](参阅天主教教 理, 2176)。毫无疑问, 敬拜天主首 先是一种内在的行为。但是, 人也有 需要将它形诸于外, 因为人的心灵 「必须以有形的物质为标志,以促使 它讲行让人与天主共融在一起的精神 活动 | [7]。

人不仅要有个人的外在的宗教生活, 而且还要与他人一起进行宗教敬礼, 因为「人的合羣天性,要求人.....以 团体方式宣示自己的宗教。」[8]「如 果在不妨害正义的公共秩序下,不许 人自由实践宗教的集体行动,这是侮 辱人格及天主为人所定的秩序。因 此,以谋求现正世公益为宗旨的政 权,应该承认人民的宗教生活而予以 鼓励。」[9]

在宗教事务上,人有社会性和公民性 的白由。社会和政府当局不得阻止任 何人在私人和公共场合中根据自己的 良心而行动,但是他们必须遵守那些 按照大众公益而定下的。合符正义的 界限, 诸如公安及公共道德律的标 准。[10](参阅天主教教理, 2109)。每一个人都有良知上的责任 去寻找和皈依直正的宗教。在这方 面,他可以得到他人的帮助(再者, 基督信友们更加有责任在他们的使徒 工作中给人提供这方面的帮助)。但 是, 在有关宗教的事上, 任何人都不 应该被强迫去做一些违反他的信念的 事, 或被禁止去做符合他的良心的

事。皈依信仰,和实践信仰,都必须 是一个人自由的行为(参阅天主教教 理,2104-2106)。

「你身为基督徒公民的任务,是要协助做到基督的爱与自由,能够统率现代生活的全部领域:文化与经济,工作与休息,家庭生活与社会关系。」 [11]

Javier López

基本参考文献:

- 第二诫:《天主教教理》,203-213; 2142-2195年
- 第三诫:《天主教教理》,2168-2188;教宗圣若望保禄二世,1998年3月31日DiesDomini宗徒书信
- 教宗本笃十六世(约瑟夫拉辛格),《纳匝肋人耶稣》, Ignatius Press,第一部,第5章,第2段

建议阅读文献:

圣施礼华,「认识天主」,载于 《天主之友》,142-153

注脚:

- [1] 圣施礼华,《天主之友》, 150
- [2] 梵二《论教会在现代世界》牧职宪章, 24
- [3] 圣施礼华, 《天主之友》, 312
- [4] 梵二《礼仪》宪章, 10
- [5] 梵二《信仰自由》宣言, 15;及 《天主教教理》, 2137
- [6] 圣多玛斯亚奎纳,《神学大全》,II-II, q. 122, a. 4, c

- [7] 圣多玛斯亚奎纳, 《神学大全》, II-II, q. 81, a. 7, c
- [8] 梵二《信仰自由》宣言, 3
- [9] 同上, 3
- [10] 参阅同上,7
- [11] 圣施礼华, 《犂痕》, 302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s/article/di-sa-er-ke-ti-di-er-jie-he-di-san-iie/ (2025年12月11日)